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双拥办发〔2020〕3号

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五项制度机制”规定》的通知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五项制度机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每年2月底前，请成员单位将本部门涉及军地问题清单报送县双拥办。

联系方式：刀应平　3081181　13808725132

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五项制度机制”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全体会议精神，全面适应军地改革要求，全面提高新时代全县双拥工作水平，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建立双拥工作“双清单”制度、区城协调机制、成员单位专题协商机制、联络员工作会商机制和情况通报机制“五项制度机制”。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30次全体会议和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全体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双拥工作的优良传统和特殊优势，不断巩固和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如期创建成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军地合力、军民同心。坚持党对双拥工作的全面领导，主动适应军地改革后的新体制，充分发挥双拥工作传统和特殊优势，全力打通军地协作沟通的“连心桥”。

坚持服务备战、保障打赢。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主动融入战区联合作战指挥体系，深入挖掘国防动员和拥军支前潜力，切实当好驻双部队备战打仗的“保障部”。

坚持贴近基层、注重实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推动军地基层单位结对共建，军政军民互相关心，共建军民“鱼水情”。

三、制度机制

（一）“双清单”制度

1.清单收集。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互解难题，地方重点关注部队聚焦备战打仗、部队建设和遂行任务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官兵“后路、后院、后代”问题，落实退役军人政策等问题；部队重点关注支持城市规划建设、停偿后房地产的利用、环境保护、军地资源共享等问题。每年 2 月底前，军地将问题清单梳理汇总，按照属地解决原则，党政军领导主动认领任务，研究对策措施及时解决。对本级不能协调解决的，3 月 20 日前，由县双拥办专题报市双拥办。

2.清单解决。县双拥办收到清单后，根据清单问题提出研究解决的措施办法，需要成员单位研究解决的，由县双拥办召开成员单位专题协商会议，明确责任主体，细化任务分解，落实完成时限，对问题复杂、矛盾突出、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由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报请县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3.清单通报。每年10月底前，由县双拥办对全年军地“双清单”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梳理汇总，总结工作经验，明确工作重点，完善台账资料，及时向军地通报有关情况。

（二）区域协调机制

1.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成立的拥军支前军地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加强与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驻双部队沟通，实现军地沟通协调和互办实事搭建平台、畅通渠道。

2.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协调小组副组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武部各1名领导担任协调小组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县双拥办、县人武部各1名领导担任副主任，县双拥办、县人武部各1名同志担任联络员，参加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在双拥工作区域协调机制下，乡镇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按照拥军支前军地协调机制，认真落实拥军支前能力体系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法规，开展部队遂行作战、演习训练和非战争军事行动中的拥军支前工作，协调解决部队军事斗争准备需要地方支持的重大事项等。

（三）成员单位专题协商机制

1.根据驻双部队备战打仗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协商研究提出解决办法，明确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

2. 专题会议由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报请组长召开，全体或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会前将议题呈报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送达有关成员、单位。

3. 专题会议协商研究情况，形成会议纪要，印发与会领导、相关成员单位。会议研究明确事项，各成员单位会后要严格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调度督导工作。

（四）联络员工作会商机制

1. 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安排 1 名熟悉双拥业务的同志担任联络员，加强沟通联系，会商研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各联络员要及时搜集反映本单位双拥工作开展情况、成效进展及意见建议。成员单位联络员发生变动的，要及时报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根据工作需要，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召集联络员会议，全体或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会前联络员应认真梳理、总结本单位双拥工作取得成绩、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形成书面材料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3. 联络员会议有关情况，形成会议纪要，印发与会领导、相关成员单位，并报送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情况通报机制

1. 重要事项通报。中央省委、市委领导同志关于双拥工作的

重要讲话和领导关于双拥工作的批示等，以文件形式报送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转发军地各有关部门。

2.重点工作通报。年度双拥工作任务和重大事项完成情况，各乡镇和各成员单位双拥工作开展情况、重要典型等，在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专题会议上予以通报。

3.典型案例通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双拥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议定事项，创建双拥模范城(县)等活动中创造的先进经验做法，以及因工作失职渎职对双拥工作造成不良后果需要引以为鉴的情形等，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通报。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完善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始终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的政治高度，认真贯彻落实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全体会议精神，深刻认识建立健全“五项制度机制”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军地“一盘棋”的思想，军地协同推进双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升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以建立健全“五项制度机制”为契机，全面加强党对双拥工作的领

导,不断强化双拥工作的政治属性,不断提升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开展双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以创建双拥模范城(县)为抓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尽快建立健全双拥工作制度。县双拥办要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强对新时代双拥工作理论、规律的研究，紧密结合本县和驻地部队实际，进一步研究提出细化深化贯彻落实“五项制度机制”的办法措施。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细化责任分工，全面抓好贯彻落实。县双拥办认真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加强请示汇报，积极争取支持，注重军地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五项制度机制”贯彻落实。各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认真履行各自双拥工作职责，抓好双拥工作措施的落实。

附件：双江自治县军地“双清单”事项统计表

双江自治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